

附件 8

号码编排顺序说明

华侨身份证明、归侨证、侨眷身份证明号码使用汉字、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排。

1. 华侨身份证明、侨眷身份证明按照“吉侨证（吉侨眷证）+〔年份〕+地区编码+000”格式编号，例：长春市侨办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，吉侨证〔20**〕第 A001 号；吉林市侨办出具的侨眷身份证明，吉侨眷证〔20**〕第 B001 号。

2. 归侨证按照“吉归侨+〔年份〕+地区编码+000”格式编号，例：四平市侨办制发的归侨证，吉归侨〔20**〕第 C001 号；延边州侨办制发的归侨证，吉归侨〔20**〕第 H001 号。

3. 地区编码顺序为：长春市 A，吉林市 B，四平市 C，辽源市 D，通化市 E，白山市 F，白城市 G，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H，松原市 J，梅河口市 M。